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华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基础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1.5 计划工期：本项目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54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因采购人原因影响施工成交供应商施工的，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

1.6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2730199.1元(贰佰柒拾叁万零壹佰玖拾玖元壹角)(含税)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诸葛祥群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王志文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杨洁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过程中使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装表计量，工期结束后由乙方支付相应水电费用。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

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为 肆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 壹 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永明项目管理

经办人：

2021.9.1

合同附件：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等级	乙方所选品牌
1	地砖 (800*800)	优等品	东鹏
2	复合地板 (15 mm)	E1 级优等品	兰菲
3	纸面石膏板	B1 级	泰山
4	50、75 系列系列轻钢龙骨	B1 级	升泰
5	600*600 硅钙板吊顶	B1 级	龙牌
6	原顶灰色乳胶漆漆	优等品	嘉宝莉
7	墙面乳胶漆白漆	优等品	嘉宝莉
8	防水耐磨涂料	优等品	立邦
9	木质门带套	E1 级优等品	美心
10	电子感应门(电动感应装置)	优等品	GMT
11	LED 筒灯	二类及以上等级	雷士
13	LED 格栅灯	二类及以上等级	雷士
14	LED 灯带	二类及以上等级	雷士
15	开关	3C 认证、优等品	公牛
16	插座	3C 认证、优等品	公牛
17	网线(六类)	六类非屏蔽网线	百通
18	电缆线	国标	上上
19	PPR 给水管	国标	公元
20	UPVC 排水管	国标	公元
21	配电箱断路器	C 型国标	施耐德

